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3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李某，男，1990年12月17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逊克县，公民身份号码

：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在黑龙江省逊克县。2015年5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7日被羁押，7月2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9月3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31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21年10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将本案指定本院管辖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汪陆平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李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1年6月26日，被告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先后采用微信收取毒资、邮寄快递的方式，将0.08克赛洛新以人民币520元的价格贩卖于秦某。

被告人李某于2021年7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XX街道XX街XX号院门口被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李某在开庭审理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秦某的证言及其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照片、快递单号照片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接受证据材料清单、证人秦某的证言、照片、上海市XX中心检验报告、上海市公安局缉毒处收缴毒品专用单据【入库】清单；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出具的工作情况、人口信息、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、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出具的抓获经过；以及被告人李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李某明知是毒品仍贩卖给他人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李某系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重处罚。被告人李某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李某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三百五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李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1月26日止。)

二、扣押在案的毒品依法没收。

三、追缴被告人李某的违法所得，依法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谢斌
许愿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